



南大梁高速月华至杨家路段试通车

目前暂实行免费通行 全线通车尚需时日

本报讯 9日中午12时,南大梁高速公路大竹月华至杨家路段试运行通车,为全线通车打下了坚实基础,为我市融入成渝经济区,打通达州东向的出川大通道,加强与华东、华北经济区域的合作,创造更加便捷的快捷交通,对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加速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据了解,南大梁高速公路起于南广高速公路谭家沟互通立交,经蓬安、营山、渠县、大竹,接重庆梁平县。全长约为142.76公里,其中南充境内74.74公里,达州境内68.02公里。高速公路全程设计时速80公里/小时,路基宽24.5米,桥隧比例达27.57%,共设置13座互通式立交,2座特长隧道。该工程采用了全封闭、全立交、全部控制出入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根据规划,该高速公路经过我市渠县静边、渠县、临巴、大竹杨家、月华、石桥。南充至渠

县段已于2013年12月28日建成通车,渠县至大竹段正在建设中,主要路段已基本完工,目前还剩个别控制性工程还没最后竣工。

南大梁高速公路建设工程大竹县协调办负责人告诉记者,9日,试运行通车的大竹月华至杨家段已全面建成,并同达渝高速公路联通,与全国高速路网互联互通。试运行期间,过往车辆进站时依然要取卡进入,出站要凭卡出站,目前月华至杨家段没启动收费。

据该负责人介绍,因南大梁高速公路渠县至大竹段间华蓥山隧洞等几处控制性工程施工难度较大,目前还没最后完工,渠县至大竹全段年内不能实现通车。车辆出月华高速站将按原210国道行驶,出杨家高速站后依旧行驶按原竹庞县路行驶。

(本报记者 谢建荣)

回家手机无信号 天园巷成“静默区”

新闻
源地 [通川区]

近日,家住达城天园巷内的杨先生致电本报热线2382258反映,他所居住的老居民小区手机信号极差,在家几乎无法正常使用手机,这一问题困扰他和周边邻居多年,他们迫切希望情况能有所改善。

反映:闹市中的“静默区”

“在家经常接不到电话,就算接到了信号也很差,通话杂音大,动不动就会掉线。”杨先生说,他的家在天园巷内,虽然周边邻近的是红旗大桥桥头和小红旗桥转盘,但不知为何,就他们这一片手机信号不好,只要在家中,手机信号只有1格,还不时向无信号转换,简直成了闹市中的“静默区”,这让他十分困扰。“我的工作需要保持电话24小时畅通,可家里的信号差,给我带来了许多麻烦。”杨先生表示,晚上在家无法接听客户电话,为此不少生意被“搅黄”。

调查:整片小区信号不满格

昨日上午,记者从西胜街进入天园巷,拿出手机实测,发现进入这片小区后,即使走在楼房之间的空地上,手机信号也时好时坏,最差时仅有1格,最多时才4格(记者使用的手机满信号为5格)。而走进居民楼内,还没进入居民家中,信号最好时仅有2到3格。进入3家居民家中,最好的仅有2格信号,有2户家中大部分时间显示无信号。记者随意拨打电话,发现通话后对方声音断断续续且杂音很大,基本听不清对方讲话。记者转了一圈,发现整个天园巷都存在信号差的情况,直至走到邻近的石岭巷,信号才得以恢复满格。

居民:通话各有奇招

“在家中就像是处在‘静默区’内。”走访中,居民们对信号差一事都很有意见。“现在生活节奏越来越快,保持通信畅通是基本需求,现在我们却像生活在孤岛上,无法及时得到外界信息,这对生活影响很大。”

针对信号差,居民们在无奈中自创了不少解决方法。楼层住得高的,一般都将手机放在窗边或阳台上,这样虽然信号差,但比完全无法通信好。住在底楼的,则跑到户外接打电话。还有居民干脆办理了来电短信提示业务,看到有未接电话,再一一拨打。

居民们说,居住在手机无信号的环境中,让他们感觉回到了几十年前,像是和周围的网络时代脱节,这对他们的生活和工作影响很大,他们迫切希望这一情况能够尽早得到改善。

(本报记者 杨航)

新闻
源地 [达川区]

搬货物 为赔偿

一位六旬老人在银鑫物资公司搬运货物时,不慎被滑落的钢板和钢钎砸断脚食趾。事后,双方就是否鉴定为工伤争论不已,赔偿一事迟迟无法达成协议……



病床上的黎大爷

六旬老人被砸断脚食趾 当事双方无法达成协议

■ 务工受伤

9日,记者在达城一家医院看到,正在接受治疗的黎斌昌大爷的左脚食趾已被续接上。黎大爷告诉记者,他是达川区沿河乡人,今年62岁,在通川区银鑫物资公司做搬运工已经10年。11月2日上午11点多钟,该公司一客户需要一张较薄的钢板,黎大爷就和同事蒲某拿着钢钎把压在薄钢板上面的厚钢板撬开,不料

整块厚钢板和钢钎突然滑落,一下就砸在他的左脚背上。

虽然黎大爷觉得脚疼痛不已,但想到不干活就没有工资,用酒消毒后便继续上班。不久后,被砸中的脚背肿起老高,黎大爷才前往医院。经检查,脚食趾已被砸断,黎大爷随即入院治疗,前期手术费用9千余元由银鑫物资公司支付。

■ 索赔受阻

根据医院方面的建议,黎大爷在伤势康复后两年都不能做工。“我住院时,写的是在公司务工时受的伤,但公司老板王某的老婆‘红儿’却叫我改一下,改成是我在家搬柜子受的伤。”黎大爷说,后来他感觉不对劲,认为自己应该算工伤,所以又在医院把受伤经过改了回来,并要求公司支付后续医疗费、误工费等相关费用。

11月26日下午,黎大爷打电话叫“红儿”到医院协商。黎大爷表示,他提出包括医院的医药费、护理费、生活费、后期医疗费用、两年的误工费共计6万元的赔偿要求,但双方无法达成协议,公司方面觉得黎大爷索赔金额太大,不能接受;黎大爷及家人则认为这已是保守估计,双方甚至一度发生口角,最后不欢而散。

■ 受伤不知情

随后,记者来到位于达城西外火车站货场附近的银鑫物资公司,采访了该公司老板王某及其妻子“红儿”。“他开始要6万元,后来要1.5万元,我们只承认给他再拿3千元,可他不同意。”王某及“红儿”说,黎大爷要拿出劳动合同来证明他在公司上班,他的脚在哪里受的

伤他们也不知情。他们只是出于人道才先行借钱支付的医药费,现在既然黎大爷漫天要价,那就请黎大爷通过正常程序来解决这件事。

记者采访时,蒲某正在该公司干活,他对黎大爷事发当天的情况表示不知情。

■ 证明是关键

记者就此事咨询了通川区劳动仲裁委员会,该委员会工作人员称黎大爷已经超过60岁,无法受理该案件。

四川天仁和律师事务所何建律师表示,如果黎大爷能证明自己10年来一直在银鑫物资公司上班和在公司上班受的伤,虽然他年龄已经超过60岁,但根据有关司法解释,他这

种情况应该属于劳动关系的延续,没有劳动合同也构成事实劳动关系,符合工伤的条件。但具体怎样赔偿,需要劳动部门的鉴定和评定残疾程度。如果单位买了保险,就由保险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赔偿;否则,按工伤无过错责任的规定,用人单位就应该承担相关费用。

(本报记者 向也)